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8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敏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敏慈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
01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
02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2月9日止共消費簽帳
04 81,44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5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6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0 款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